

# 2023年强化法治思维心得体会(优质6篇)

学习中的快乐，产生于对学习内容的兴趣和深入。世上所有的人都是喜欢学习的，只是学习的方法和内容不同而已。我们如何才能写得一篇优质的心得体会呢？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心得体会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强化法治思维心得体会篇一

随着《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规范政府行为的文件相继颁布和实施，人民群众用法律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意识明显提高，社会对政府机关依法行政的要求更是越来越明显。为适应新形势下的行政执法环境，对此我局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主要科室为成员的行政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执法工作由各分管局长牵头督办，各科室负责承办，重点、难点案件由领导小组组长亲自查办，切实做到了该项工作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件件有落实的良好局面。

## 二、注重学习与宣传，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今年，我局通过各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狠抓队伍的思想素质教育和法制教育，加强对执法队伍的管理，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全年按目标要求完成了法制信息报送任务。

### (一)理论学习常抓不懈

我局坚持在周末学习日认真组织全局干部职工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行政许可法读本、依法行政读本，党的xx大、xx届三、四、五中全会精神，把理论学习与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促进党性锻炼，推动依法行政结合起来。特别是对《行政许可法》的学习，局领导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学习、宣传领

导小组，多次专题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了《行政许可法》的基本涵义和原则、行政许可的设定事项、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行政许可实施等具体内容。同时，强化“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百姓解愁”的民政宗旨，在全局范围内形成一种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良好风气。

## (二) 结合工作认真抓好业务法律、法规的培训

每年我局都要集中对全局职工和婚姻登记员进行民政法律、法规的业务培训。今年以学习业务知识活动为契机，从年初开始，增加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政法律、法规、“五五”普法教材的学习，并组织执法人员通过培训，讨论、交流学习体会，进一步提高了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的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 (三) 深入基层，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

主要是深入乡镇、街道、村社大力宣传民政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在社区、乡村大力宣传《村(居)委会组织法》、《殡葬管理条例》、《新婚姻法》等。此外，还积极配合区上“12.4”法制宣传教育、“送法下乡”等活动，把民政法律法规送到群众手中，共发放宣传资料50000余份，出动宣传车20余台次，人员127人次，特别是今年的殡葬法规宣传，在2月份清明节前夕，殡管所上门宣传达150户，发放资料20\_\_余份，开展了与丧家面对面服务，宣传面达99%，开办法制宣传栏4次。以行政许可法为教材，在干部、职工中进行广泛、认真的学习讨论，并对其中重要章节进行点评和讨论，提高了他们的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的能力。在宣传的同时，现场解答群众咨询的各种问题，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应。同时，以开展“执法公正、行为规范”、“优质服务月”等活动为载体，促进全体干部职工的办事效率和转变机关工作作风，更好地为群众服好务。

## 三、狠抓制度落实，积极推进规范化服务型政府建设

为树立规范化服务型政府职能部门的良好形象，以区委、区政府开展的各项活动为契机，结合民政部门的实际，着力打造“法制民政”。一是坚持依法行政、规范业务工作，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明确目标任务，规范公开、公平、公正的办事程序；二是建立务实高效的运行机制，实行“一站式”、“一条龙”服务模式，民政行政许可项目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一站式”服务，建立了高效的运行机制，规范了行政行为，防止暗箱操作；三是认真推行首问责任制、告知服务制、过错追究制、规范监督机制，坚持在法律的监督下开展各项工作；四是推行电子政务，向社会公开办事程序、收费标准，接受群众、社会、媒体舆论的监督。

#### 四、认真推行依法责任制，抓好依法行政工作

年初，我局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将任务分解到科室，落实到人头，并制定出相应的措施和奖惩办法，要求各执法部门严格对照执行，做到执法主体明确，执法依据明确，执法程序清楚，处罚公正、合理。一是救济方面。严格按救济金使用原则和审批制度，坚持审批程序，专款专用。为因今年冬令春荒导致临时生活困难的部分受灾人员，及时发放救助金167.6万元，求助受灾群众。二是优抚方面。严格按照《军人优抚优待条例》，为优抚对象、现役军人家属共发放万余元优抚经费。三是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严格按照民政部《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例》之规定对低保工作实行动态式管理。全区城乡低保共计20616户，40885人，累计发放低保金5454.75万元。四是基层政权建设及社会事务方面。1、依据《村(居)委员会组织法》，加强对村(居)委员会的管理和监督，进一步完善农村村务公开和开展翠屏区第八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2、严格婚姻登记，提高服务质量，今年，共办理结婚登记8986对，离婚登记3896对，补发婚姻关系证书4307对，出具无婚姻登记证明10855人，登记合格率100%；3、依法办理收养登记16人，合格率100%；4、加强殡葬管理，对4188具遗体进行了火化，火化率达100%；五是区划地名工作。扎实深入地开展了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充实完善了地名数据

库6509条，及时启动了平安边界的创建工作。六是民间组织管理方面。今年新成立民间组织62家，其中社会团体16家、民办非企业46家，全区民间组织总数达305家，其中社会团体155家、民办非企业单位150家。

今年，作为行政执法部门，我们不但认真学习和贯彻《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还将学法、用法活动普及到了每一个人，充分发挥局执法监督机构的作用，督促检查执法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确保法律有效实施和全年民政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今后，我们将加大依法行政的学习和宣传力度，确保全区行政执法工作任务的完成。

## 强化法治思维心得体会篇二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法治思维作为一种重要的思维方式，也得到了广泛的弘扬与推广。作为一名民警，我在长期的工作实践中逐渐领悟到法治思维的重要性和价值。在这些年来的工作中，我不断总结经验，不断完善自己的法治思维，取得了一些成绩。下面是我对于“法治思维民警心得体会”的一些总结和思考。

首先，法治思维是一种根深蒂固的习惯。在处理案件和办理警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不能仅仅凭借经验和个人主观意识来判断，而是要将法律作为行动和决策的依据。这就需要在日常工作中培养和锻炼法治思维的习惯。例如，当我们接到一起盗窃案件的报警后，我们不能仅凭借眼见为实的直观感受就做出判断，而是要仔细研究相关法律法规，调查取证，确保对案件的处理符合法律程序和规定。只有通过长期的实践和学习，才能逐渐形成法治思维的习惯，使之成为我们思考和行动的自然反应。

其次，法治思维需要不断学习和提升。法律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它的内容非常复杂而庞大。作为一名民警，要始终保持对法律知识的学习和研究的态度。只有不断提升自己，并

紧跟法律的发展和变化，才能更好地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例如，近年来，网络犯罪的各种形式层出不穷，对于民警而言，要想做好网络犯罪的打击防范工作，就必须不断学习与之相关的法律知识，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和沟通，形成合力，确保打击网络犯罪的效果。

再次，法治思维需要不断探索和实践。法治思维并非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需要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具体的运用和实践。在具体的工作中，我们要灵活运用法治思维来解决实际问题，同时也要积极参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为我们的工作提供更好的法治保障。例如，近年来，酒驾成为了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对此，我们要更加注重法治思维在打击酒驾方面的应用，同时也要在与交通管理部门的合作中积极参与相关政策的研究和草拟，推动酒驾打击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最后，法治思维需要与社会风气相互促进。作为一名民警，我们要在自己的工作中以身作则，坚持正确的法治思维，引导和带动广大民众树立法治意识，积极参与法治建设。在日常工作中，我们要注重与群众的沟通和互动，向他们宣传法律常识，引导他们遵守法律，依法行事。只有与群众的积极互动和合作，才能形成良好的法治环境，从而更好地履行我们的职责和使命。

总之，作为一名民警，要不断提升自己的法治思维，将法律作为行动和决策的依据，在实际工作中灵活运用法治思维解决实际问题，同时也要积极参与和推动法治建设，引导和带动广大民众树立法治意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好地维护社会的稳定和安全，做到真正为人民服务、保障人民利益的民警。

### **强化法治思维心得体会篇三**

近年来，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法治思维在社会各个领域逐渐得到强调。作为维护社会稳定和秩序的守护者，

民警深感法治思维对于履职尽责的重要性。在工作中，我们始终坚持以法治思维为指导，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执法水平。本文将就法治思维对民警工作的影响，从实践中总结出的心得体会进行分析和阐述。

首先，法治思维使民警更加规范杜绝滥用职权的现象。在执法过程中，民警要以法律为准绳，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开展工作。法治思维强调权力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要求民警理性行使权力，杜绝滥用职权的行为。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及时汇报上级、主动接受监督、严明执法纪律，通过法制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执法素质，确保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其次，法治思维使民警更加注重维护公平正义。法治思维要求民警在履职过程中不偏袒不厚此薄彼，公正公平地对待每个人，坚持依法办事、秉公执法。我们从办案纪律、法律法规、司法判断等方面进行系统培训和学习，掌握法律的基本原则和精神，保证在执法过程中做到公正、客观、无私，并确保依法公正处理案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三，法治思维使民警更加注重依法保护人权。法治思维要求民警在履职过程中要尊重和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确保人权法律的有效实施。我们在工作中坚持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询问、拘留、处罚等环节，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同时，通过开展法律援助、社会帮扶等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对法治的信心，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和谐。

第四，法治思维使民警更加注重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法治思维要求民警要善于通过法律手段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避免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我们积极参与社会矛盾的化解，通过依法调解、法律宣传等方式预防矛盾的发生。在处理纠纷和治安问题时，我们进一步加强法律意识和协调能力，注重调查取证工作，及时采取法律措施，解决问题，有效化解了

矛盾和纠纷。

最后，法治思维使民警更加注重优化执法环境。法治思维要求民警要依法执法、公正司法，但同时也要注重优化执法环境，加强与社会各界的交流合作，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我们积极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法治的认知和认同度。通过与社会机构和组织的合作，共同维护社会稳定秩序，构建和谐安全的法治环境。

总之，法治思维对于民警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指导作用。在以法治思维为指导的实践中，民警不仅加强了执法水平，提高了工作效率，更重要的是增强了法治意识和公民素质，为社会稳定和秩序的维护作出了贡献。我们将继续保持对法治思维的坚持和学习，不断提高执法能力，为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 强化法治思维心得体会篇四

党的以来，同志站在治国理政的战略高度，立足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眼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围绕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为什么要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全面依法治国等法治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将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理论和实践推向了新的高度，为我们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提供了重要思想指引。同志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论述内容丰富、观点鲜明，高屋建瓴、博大精深，可以总结概括为以下几个主要方面。

### 治国方略论

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如何治好国理好政、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这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建设政权、管理国家、治理社会、发展经济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重大课题。党的和xx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就此作出全面部署。同

志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说：“我们必须坚持把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不断把法治中国建设推向前进。”坚持治国理政的这“两个基本”，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实践探索中得出的重要结论，是我们党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作出的重大抉择，是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学说同当代中国民主法治建设相结合的最新成果。

我们党之所以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既是基于历史经验的总结，又是基于理性思考和实践需要。同志指出：“综观世界近现代史，凡是顺利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没有一个不是较好解决了法治和人治问题的。相反，一些国家虽然也一度实现快速发展，但并没有顺利迈进现代化的门槛，而是陷入这样或那样的‘陷阱’，出现经济社会发展停滞甚至倒退的局面。后一种情况很大程度上与法治不彰有关。”全面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着眼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长远考虑，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部署，既是立足解决我国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矛盾和问题的现实考量，也是着眼于长远发展的战略谋划。

## 人民主体论

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当然是治国理政和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法治的本质是保障人民幸福安康，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奋斗目标，也是依法治国要实现的目标。党的xx届四中全会把“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明确规定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始终坚持的一项基本原则，集中反映了我国法治的民主性和人民性，体现了人民在依法治国中的地位和作用。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这是同志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个基本理念。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必须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使法律及其实施充分体现人民意志。在立法方面，推进民主立法，完善民主立法机制，创新公众参与立法的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使立法充分体现民意。在执法方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下大气力解决老百姓深恶痛绝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甚至以权压法、权钱交易、徇私枉法等突出问题”。在司法方面，推进司法改革，实现公正司法，“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守法方面，推进全民守法，深化法治宣传教育，使人民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同时要求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 宪法权威论

人民主权原则和人民主体地位，必然要求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利的宪法具有最高权威和至上地位，成为治国理政的总章程总规矩，成为一切社会活动的总规范总依据。我国宪法不仅明确规定了人民与国家、中央与地方、人大与“一府两院”等最重要的政治关系，而且明确规定了四项基本原则作为立国之本，规定了依法治国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实践证明，宪法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我们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维护宪法权威，保障宪法实施。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同志指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法治权威能不能树立起来，首先要看宪法有没有权威。必须把宣传和树立宪法权威作为全

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事项抓紧抓好，切实在宪法实施和监督上下功夫。”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要不断提高宪法意识，从思想上充分认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推进依宪执政和依法执政。完善全国人大及其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的背景下，重大改革要于法有据，改革举措必须符合宪法法律，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

## 良法善治论

良法善治是治国理政和依法治国的理想境界。用现代政治学的话语来表述，良法就是党领导人民管理国家、治理社会的一整套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成熟定型的制度体系，其中主要是法律制度体系；善治就是运用国家法律和制度管理国家、治理社会各方面事务的能力、过程和结果。

良法是善治的前提与基础。国家要善治，须先有良法。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国，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好国，而是要求以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成熟定型的良法治理国家和社会。创制良法，就是国家制定和形成一整套体现良法要求的制度体系尤其是法律制度体系。同志对当下中国制定良法的基本要求是：“要坚持问题导向，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要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立法体制和程序，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

善治是良法的有效贯彻实施，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集中体现。善治就是要把良好的宪法法律付诸实施，把表现为法律规范的各种制度执行运行好，公正合理高效地用于治国理政，通过法治卓有成效的运行实现良法的价值追求。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如果有了法律而不实施、束之高阁，或者实施不力、做表面文章，那么，制定再多法律也无济于事。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应是保证法律严格实施，做到“法立，有犯而必施；令出，唯行而不返”。

## 依法治权论

依法治国必须依法治权。党领导人民全面依法治国，首先是依法治权、依法治官，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同志指出：“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在法治轨道上行使可以造福人民，在法律之外行使则必然祸害国家和人民。”

反腐必须治权，治权必靠法治。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就是要依法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依法治国就是要以制度规范权力、以民主监督权力，建立并完善以法律控制权力、以权力和权利制约权力的制度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权力腐败的机会，最大限度地增加权力腐败的成本。依法治国就是要通过依法治权、依法治官，破解绝对权力的神话，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用法律和制度防止权力的滥用和腐败。同志指出：“如果法治的堤坝被冲破了，权力的滥用就会像洪水一样成灾。”我们要把厉行法治作为规范制约权力的治本之策，把权力运行的规矩立起来，真正做到谁把法律当儿戏，谁就必然要受到法律的惩罚。只有通过制度和法律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才能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

## 公平正义论

“理国要道，在于公平正直。”公平正义是人民的期盼，是

法治的灵魂。同志指出：“公平正义是我们党追求的一个非常崇高的价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决定了我们必须追求公平正义，保护人民权益、伸张正义。”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进行。

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党、国家和人民的共同愿望。当前，应更加注重通过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一要充分发挥法治的功能，更加重视发挥法治的社会价值评判导向和社会行为圭臬的基本功能，把公众对于公平正义的利益需求纳入法治轨道。二要通过科学立法，将事关社会公平正义的利益需求尽可能纳入法律调整范围，转化为法律意义上的公平正义。三要通过公平公正的实体法，合理规定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合理分配各种资源和利益、科学配置各类权力与责任，实现实体内容上的分配正义；通过民主科学有效的程序法，制定能够充分反映民意并为大多数人所接受的程序规则，从程序法上来配置资源、平衡利益、协调矛盾、缓解冲突，实现程序规则上的公平正义。

## 法治系统论

全面依法治国，需要在顶层设计上把依法治国作为一个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统筹考虑法治建设的各个环节、各种要素和各个方面，使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能够得到全面有效推进。在依法治国的实践进程中，要努力把法治精神、法治价值、法治意识、法治理念、法治文化整合起来，把依宪治国、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治军、依法办事统一起来，把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统一起来，把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有效护法统一起来，把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紧密结合起来，系统整合法治的各个要素，全面畅通法治的各个环节，综合发挥法治的各种功能，形成法治建设的良好格局。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同志指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我们要科学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治轨道，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制度化、法治化，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

## 党法关系论

党法关系是依法治国的核心问题。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国法治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根本的区别。

在党法关系上，同志有许多重要观点：其一，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其二，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所谓“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政治陷阱，是一个伪命题。其三，正确处理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关系。我们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都是人民根本意志的反映，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党的政策是国家法律的先导和指引，是立法的依据和执法、司法的重要指导。党的政策成为国家法律后，实施法律就是贯彻党的意志，依法办事就是执行党的政策。其四，坚持党的领导，具体体现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上。要做到“三统一”：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做到“四善于”：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

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 强化法治思维心得体会篇五

全面依法治国，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的根本保证。坚持实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对于确保全面依法治国正确方向，将党的主张转化为国家意志和社会治理效能具有重大意义。只有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领导，才能始终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政治清醒和政治自觉，始终保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以良好的治理能力确保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全面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重大历史任务，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领域。事实证明，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要夯实依法治国的制度根基，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大力探索和实施群防群治、共创平安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发展，构建社会治安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立体工作格局。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进程，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

带头学法，切实学懂弄通学以致用；

带头守法，坚决不碰法律红线，不打法律“擦边球”；

带头用法，拿起法律武器为人民群众维护权益、谋取利益。要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司法行政和执治队伍，以秉公用权、公正执法、依法行政，努力提升执法司法的质量、效率、公信力，更好把社会主义法治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 强化法治思维心得体会篇六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凝聚着我们党治国理政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要着重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宪法规定了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要进一步推进党的领导入法入规，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转化为法律法规，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强化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观念，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第二，用法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要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使法律及其实施有效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力。

第三，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完善法律规范、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和党内法规体系，汲取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吸收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有益成果，坚决抵制西方错误思潮错误观点影响，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第四，更好发挥法治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以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检验法治建设成效，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逐步实现国家治理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法治化。

第五，建设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研究谋划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和法治队伍建设长远规划，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推动东中西部法治工作队伍均衡布局，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

文章强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凝聚着我们党治国理政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